

2023年建筑标准合同条款材料调差(大全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建筑标准合同条款材料调差篇一

立合同双方：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订立本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共同遵守，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一、 工程名称、地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二、 工程范围及承包方式：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不含12m宽道路的花岗岩面层，沥青面层，栏杆)。

2、 包工包料。

三、 工程造价：

合同总价暂定为 元，工程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双方确定的综合单价(含税)进行调整。(附包干单价一份)

四、 合同期限：

1、 工程工期：

2、 开工日期□20xx年

3、 竣工日期： 月日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以顺延工期：

-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 2、 因基础变化增加深度或改变结构形式；
- 3、 因本项目施工许可证手续，造成停工；
- 4、 由于双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

五、 工程质量：按现行质量验收评标准，达到合格。

六、 双方职责：

1、 甲方代表：甲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为2、 甲方工作：

(1) 甲方在开工前七天提供施工图肆分及其他施工技术资料、文件、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签发会审纪要。

(2) 负责提供开工前施工现场现状的水通、电通、路通和场地平整，清除地面障碍物，并负责办理开工手续，提供现场排水出口。

(3) 向现场派驻管理和监理人员，对质量、技术、进度及现场管理施工全面管理监督，办理签证手续并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验、验收、办理有关手续。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而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相关部门验收，乙方视为验收合格。对不合格工序和施工质量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整改。

(5) 甲方派驻现场负责人签订的所有工程量的资料视同甲方最后的审定资料。

(6) 甲乙双方现场共同测量的原始数据的资料必须在第一时间由甲方派驻现场负责人签字，且甲乙双方共同认可此数据真实有效，事后双方不得有任何疑意。

(7) 该合同内容规定的工程完工后甲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已完工工程验收并办理结算。在十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完整的付款手续且对乙方付款。

3、 乙方代表：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

4、 乙方工作：

(1) 负责建筑物轴线测量放线、定位，并在固定物上标明；负责控制点的保护工作。

(2) 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合同工程质量。

(3) 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现场办公司统一指导，加强现场管理，文明施工。

(4) 负责施工安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

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及其他全部责任。

(5) 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6) 负责做好施工记录及施工日志，及时提供竣工资料。

(7) 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签证，整理好隐蔽工程资料。

(8) 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退场地，办理现场及技术质量和竣工资料的移交手续。

(9) 如若需甲方提供的验收资料，而在乙方移交资料前未提供，7个工作日内乙方视为资料移交合同。

七、 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没有甲方和监理的批准，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2、 材料搬运与存储，均应保证质量不受损，环境不受污染；

八、 竣工与结算：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15天内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和图纸一份。

2、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至道路土路基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90%余款保修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整理完善后交由甲方存档。

九、 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设计图纸、有关规定、规范和合同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低劣，经检查发现后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承包人按合同工期延迟工期，按每天贰佰元进行罚款。

十、 合同变更与解除：

合同变更与解除，均以书面通知或双方协议为准，如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一、双方协商同意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过程中洽商记录、会议纪要，连通涉及本合同的有关的图纸、技术资料均做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国家规定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安全保卫：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一切安全保卫、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十四、环境保护：乙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施工现场的环境得到良好的保护。

十五、工程照顾：自开工之日起，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及用于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施的照管至工程验收合格，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害损失，无论什么原因，乙方均应自行弥补损失损害。

十六、文明施工：乙方应保证在施工现场按行业规程或民俗文明施工。

十七、施工机械：乙方用于施工的一切机械设备，必须类型

齐全，配套完整，性能和状态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不至于让相邻的物件损毁或破坏。

十八、缺陷责任：

1、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从全部工程竣工之日起算后12个月。

2、缺陷责任期内，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乙方自理负责：

(1) 乙方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2) 乙方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乙方规定的义务；

十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分，甲乙双方各执贰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标准合同条款材料调差篇二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各自在工程当中应有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亮化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工程范围及要求楼体用霓虹灯勾勒轮廓；

3、工程期限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如遇风、雨等恶劣天气影响，工期顺延）。

二、工程（款）造价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三、甲方义务与权利

1、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甲方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3、楼体布灯、电源连接等施工中因施工与有关部门产生的问题，甲方与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四、乙方义务与权利

2、乙方使用的材料由其自行提供，但应确保材料的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3、乙方在施工中注意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 . .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工地，运输费、搬运费等由乙方负责，其余费用由甲方承担（电费）。

五、付款、结算方式

1. ___元（此价格不含税票）。

2. 签定合同后___日之内甲方预付乙方%的工程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发货时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大写：___工作日内付工程款即人民币：___大写：___小写：___元；余款即人民币：___大写：___小写：___元为工程及产品质量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附加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有《工程预算清单》一份，工程预算___元，双方同意以___元结算。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乙方（签章）：___

法定代表人：__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委托代理人：___

电话：___电话：___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标准合同条款材料调差篇三

乙方：___

依据平等、互利、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建筑钢材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甲方20xx至20xx年两年所需建筑钢材各型号圆钢及螺纹钢约2万吨，决定定点于乙方经营部采购。

二、甲方对产品质量，要求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书，各个产品现场取样做试拉送检。对不合格产品予以退场，累计两次出现不合格产品，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双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采购单价为实时出厂价，以出票时间为准。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结款方式为当月结，前三个月，每月底结算当月供货总额的80%。三个月后，自第四个月起，每月底结算当月供货总额的90%。六个月后，自第七个月起，每月底结算当月供货总额的95%。每年终结算尾款80%。第二年年终一次性结清上一年的全部余款。

五、乙方必须保质、保量、保时间提供甲方所需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六、因乙方没能保质、保量、保时间提供甲方所需材料，而且严重影响到甲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双方若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任何乙方仲裁机构仲裁，或按法律程序依法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拟定补充协议加以完善，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标准合同条款材料调差篇四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职务：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上诉人因_____一案，不服_____法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号判决，现提出上诉。

上诉理由及请求：_____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上诉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标准合同条款材料调差篇五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盖章）（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年月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预算报价书【详见附件(2)】所列项目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本工程自年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1.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7 合同价款：。价款及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约定。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身份证号：)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负责配合乙方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如因除乙方以外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过程延误，工期顺延。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住户的关系。

3.2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3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但有证据证明甲方故意拖延移交工作的，乙方得以免责。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作相应的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可能影响工期的，乙方仍应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完工，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有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如甲方接到通知后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乙方没有责任;若复验不合格，乙方只对其复验及不合格工作内容的返工承担费用，其它因验收延误而导致的关联项目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合理费用，如有证据证明甲方故意拖延验收的，自竣工之日起乙方不再对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和工程成品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6.1.1 按合同预算书总价包干(或固定单价)。

6.1.2 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但甲方单方提出更换材料或设计变更的除外(或竣工后按实际完成施工内容按实收方结算)。

6.1.3 结算方式：结算时以本合同价(或竣工收方总价)加减施工过程中甲方签认变更为竣工结算价：施工过程中因甲方提出的更换材料或设计变更所签项目变更单，依据本合同装饰工程预算书【详见附件(2)】中所列双方认可的项目单价进行增减结算，若原预算没有参考单价的按双方协商签认的单价进行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结清。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

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内，结清第次应付款项。

第七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7.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4 乙方施工中如发生安全、消防、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8.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附则

10.1 本工程质保期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建筑标准合同条款材料调差篇六

承接方(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2.6 工程项目的設計内容及标准：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第五条设计费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估算设计费为元。

5.2 支付方法为：

5.2.1 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20%，计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七日内，甲方应即再支付估算

设计费总额的30%，计元。(不含定金)

5.2.3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日内，甲方应即再支付估算设计总额的45%，计_____元。(不含定金)

5.2.4施工结束后七日内，甲方应即向乙方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计元。(不含定金)

5.3收费说明：

5.3.1取费计算标准：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

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

补充。

6.2.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其他

7.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2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了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7.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7.6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7.7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其他约定事项无

7.10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建设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7.11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20年月日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_____承接方单位名称：
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标准合同条款材料调差篇七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等、投资及设计费见下表。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的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注：

1.按照付费次序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最终设计费按施工图面积核定，在第四次付费时一并结算，多退少补。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3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

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8.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绵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双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8.7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份。

8.8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10除双方签名外，本合同条款原则上不认可手工痕迹，如确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手工增减、改动，须双方均在手工痕迹处加盖公章，方能认为手工痕迹有效。

发包人名称：_____ (盖章) 设计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建筑标准合同条款材料调差篇八

发包方：____省____县双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四川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甲方所开发之佳和xxx项目工程由乙方承包修建之相关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佳和xxx

二、工程概况：佳和xxx项目位于____县文林镇城南安置一街。系地上17层，地下2层全框架电梯商住楼。总建筑面积约23480平方米。

三、工程工期：20个月。从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以甲方下达的进场通知书的时间开始计算）

四、工程承包方式：双包，即包工包料。

五、承包工程范围：佳和xxx施工设计图纸所含施工工程内容除去门窗、消防、电梯、土石方开挖回填、铝合金白页、幕墙、底层营业房大理石装饰以外的全部工程。水、电工程只预埋管、不穿线，具体工程范围详见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预算表》。施工中若遇图纸变更，所涉及的工程量以现场签证，照实结算。

六、工程价款：

1、工程单价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元。

2、工程总价款：以建筑面积乘以工程单价。建筑面积，按国家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计算。

七、付款方式：甲方按工程进度向乙方付款。地面三层营业房完工，甲方向乙方支付100万元；此后，每竣工2层甲方向乙方付款50万元，主体全部竣工甲方向乙方付款金额达到500万元。工程全部竣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达到工程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年内支付至总额的100%（全部付清）。超过付款时间三个月内不计利息，超过三个月按2%月息支付乙方，超过____年按5%月息计算；利息每季度付清。

八、工程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贰佰万元（小写：200万元）。甲方于地下2层完工时向乙方退付100万元；地上3层营业房完工时向乙方退付100万元。

九、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合格标准。

十、工程竣工验收：佳和xxx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待一切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等相关资料，视为乙方所完工程验收合格。

十一、工程主要xx调差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主要xx单价涨、跌幅度超过双方预算价格的5%，则双方按实进行工程价款调差。调差以同期的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

十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向乙方交付佳和xxx设计施工图二套，并组织进行设计施工技术交底。
- 2、对乙方的日常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做好记录。黄x担任甲方现场技术总工，李x□张x协助黄x工作。
- 3、聘请陵xx公司担任工程监理。
-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5、对乙方所购xx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合格xx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合格产品。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 2、所购主要建筑材料，如钢材、水泥等必须是大厂产品，以确保工程质量。
- 3、做好日常施工日志记录，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自觉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和监理公司工作人员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不合格工程无条件返工重做，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按建筑工程操作规程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得违规操作。若出现不规范施工行为被相关建筑管理部门查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损失。

6、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7、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工程。

十三、特别约定

因不确定因素，若本合同履行中出现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不足的情况时，双方应即时协商寻找资金，把工程及时竣工完成，不得窝工、停工。

十四、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预算表》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局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补充协议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